

证券代码：838153

证券简称：华誉能源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9月5日
- 仲裁受理日期：2024年8月30日
- 仲裁机构的名称：唐山仲裁委员会
- 反请求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收到唐山仲裁委员会（2024）唐仲裁字第917号开庭通知书。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唐山建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运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2年4月12日，我公司与唐山建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裕华嘉苑三期项目签订了《唐山裕华嘉苑三期污水源热泵供暖工程合同书》，2012年11月28日，我公司取得用水手续，与唐山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签署《中水购销合同》，由唐山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供应北郊污水处理的中水用于项目热源，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应按照我公司要求时间提供中水。2013年11月15日，华誉能源全资子公司唐山华誉与唐山建科签订《污水源热泵空调系统委托经营合同》，委托期限70年，按唐山相关管理部门对建筑采暖有关规定收取采暖制冷费。项目运营以来，水费一直结算正常。2022年7月，唐山市排水公司向我公司出具《关于裕华嘉苑小区冬季停供再生水的函》，提出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北郊污水厂和东郊污水厂合并搬至开平区境内，2022年冬季北郊污水厂不能为裕华嘉苑小区热泵供应再生水。但后续因2022年北郊污水处理厂搬迁时间再次延期，经协调沟通确认2022年-2023年供暖季由我公司继续为裕华嘉苑三期项目提供供暖服务。2023年3月供暖季结束后，唐山市排水公司已确定北郊污水处理厂将于2023年搬迁且无法继续为裕华嘉苑三期项目提供再生水，这将直接导致裕华嘉苑三期供热项目热源中断，我公司无法继续提供供热服务。2023年5月18日，唐山市排水公司向我公司出具《关于唐山裕华嘉苑三期供暖问题的函的复函》及《解除中水购销合同通知函》，2023年6月15日，我公司向唐山市排水公司出具《关于唐山裕华嘉苑三期供暖问题的复函》，不同意唐山市排水公司解除中水购销合同并要求其承担责任；2023年6月21日，我公司收到钓鱼台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尽快撤场的函》要求我公司尽快提供撤场方案。至此，根据唐山当地政府的要求及唐山市排水公司单方面停止供水的客观情况，我公司已无法继续为项目提供供热服务并被迫退出运营。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仲裁申请人（唐山建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损失1333.1629万元及利息344863.32元（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3年12月1日始暂计至2024年8月27日，实际应计至付清之日止）；

2、本案仲裁费用等由被申请人承担。

仲裁理由（取自仲裁申请人仲裁申请书）：2013年11月15日，申请人与唐

山华誉新能源供热有限公司（后被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签订《污水源热泵空调系统委托经营合同》，约定申请人将所开发的裕华嘉苑三期小区的热力运营委托给被申请人，委托年限为 70 年。该合同约定被申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放弃对本项目的供热服务，否则申请人有权对此提出赔偿。合同签订至今，被申请人已收取 10 余年热力费用。

2023 年 5 月 18 日，唐山城市排水有限公司致函被申请人，通知解除他们双方之间签订的《中水购销合同》，并告知被申请人做好相关准备，也可以采取其他方法继续供暖。

2023 年 8 月 15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函件，告知申请人其已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之间的《污水源热泵空调系统委托经营合同》。

2023 年 9 月 4 日，在被申请人不能继续供热的情况下，唐山市供热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就裕华嘉苑三期集中供热项目改造工作召开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为了保民生、保稳定，会议决定尽快组织施工，确保 2023 年冬季可以继续供热，由申请人筹集供热主管网建设费。

2023 年 11 月 3 日，按照上述《会议纪要》要求，申请人作为案涉小区的建设单位与唐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裕华嘉苑三期 10 号商业楼及部分车位作价 1333.1629 万元抵顶主管网建设费用。此 1333.1629 万元费用系因被申请人违反《污水源热泵空调系统委托经营合同》约定不继续供热而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应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收到唐山仲裁委员会（2024）唐仲裁字第 917 号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仲裁结果尚未出具，尚不明确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仲裁结果尚未出具，尚不明确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唐山仲裁委员会（2024）唐仲裁字第 917 号开庭通知书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2 日